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推动 全区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开展项目 包抓的通知

各有关处室：

今年自治区确定了 805 个重大项目，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、发改委牵头，分工至自治区有关部门、市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包抓服务，并于近期制定《2020 年重大项目建设考核赋分细则》，对各市县区、各部门进行考核排名。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抓好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工作，压实责任，现就全区重大项目中明确由我厅负责的 320 个重点工业项目实施处室包抓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责任分工

重点工业项目分为自治区重点项目和市县级项目，已全部按属地分配至市、县人民政府，主体责任已明确。我厅作为项目的自治区级主管单位，负责统筹指导、协调和服务工作。在年初对五地市及宁东、60 户龙头企业、“三个 100”项目分解任务进行包抓的基础上，考虑处室职能，尽可能兼顾项目属地集中度，安排本次包抓任务，责任分工详见附件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项目进度监测。定期深入项目企业，精准掌握项目形象进度及投资情况，紧盯项目开工、试产、投产等关键节点，指导企业倒排工期，推进项目加快建设。

（二）推动项目尽快开工。摸清未开工项目立项、用地、环评、安评、能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情况，建立前期手续办理清单，协助企业限时盯守办理。

（三）解决项目困难问题。厘清制约项目建设、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和企业需求，建立项目问题台账，协调有关部门逐一销号解决，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答复企业。

（四）强化项目要素保障。掌握项目设备及原料供给，人才及用工需求，土地等资源配置，融资及贷款需求，用电及用气等情况，强化协调保障力度，确保项目要素供给正常。

（五）指导项目及时入统。指导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，完善上报相关资料，准确填报项目建设性质和投资数据。

（六）新项目储备。与项目单位对接，了解企业谋划项目、储备项目情况，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前期工作具备一定基础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，推荐纳入重点项目储备库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处室要将重点项目包抓作为了解企业、行业运

行情况、推动我厅工作的重要抓手，要靠前服务，主动深入项目一线，做到情况在一线调度，问题在一线解决，工作在一线推进。

（二）各包抓处室要把工作重点放在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焦点问题上，提出具体办理措施，推动取得实效。需要自治区有关厅局协同解决的问题，要理清情况，提交技改投资处统一协调办理。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，要及时向企业说明原因，协助想办法、找思路。

（三）请于每月5日前，向技改投资处反馈项目建设存在问题、推动解决情况。未开工项目，需说明原因、前期手续办理情况，预估准确开工时间。

附件：全区重大工业项目包抓责任分工

联系人：周静 6038980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7月27日